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待售貸款，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補充該公告所載的資料：

代價

受限於完成調整，買方就轉讓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之應付代價總額初步為港幣 530,100,000 元。代價當中分為：

- (i) 轉讓待售貸款之代價為一筆相當於待售貸款於完成時之未償還總額面值之金額；及
- (ii) 轉讓待售股份之代價應為一筆相當於代價扣減轉讓待售貸款之代價後之金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主要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考慮了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港幣 530,000,000 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時，假設不需按完成調整作出調整，預計出售事項產生的虧損約為港幣 7,119,600 元將於完成時記錄。這預期增值的計算參照(i)代價為港幣 530,100,000 元；(ii)估值報告所示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港幣 530,000,000 元；及(iii)預計出售事項涉及之交易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諮詢費及相關支出）約為港幣 7,219,600 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會計溢利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且將按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財務狀況及就出售事項引起的實際支出金額而釐定。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 522,880,400 元，將由本集團主要用於其未來投資及發展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鄺紹民；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